

論文摘要

中國大陸的人事制度一直實行幹部制度，但隨著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建立，原幹部制度的弊端更爲突顯，爲配合經濟體制的轉變，國務院在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頒佈了《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》，推行公務員制度。但在中國共產黨「一黨統治」下的中國大陸，其所推行的公務員制度始終講求「黨管幹部」的大原則，否定政治中立，處處流露黨治的痕跡，與真正意義上的公務員制度相去甚遠。

至於台灣方面，國民黨長期執政，處於「一黨優勢」的事實，亦曾使其公務員系統受到政治/政黨的干預，影響公務員獨立、公正地處事。但不竟國民黨終究能從解嚴、開放黨禁逐步走向政黨政治，講求公務員的政治中立，進一步提出公務員行政中立的構想，將政治對行政的干預減至最低。

政治與行政兩者既相互獨立而又互相關連，本論文將立足於政治與行政兩者的關係，以「政治行政一體模式」及「政治行政分離模式」作爲討論框架，分別探討中國大陸和台灣的公務員制度。

中國推行公務員制度只不過是近幾年的事，其歷史遠較台灣的公務員制度爲短。公務員制度作爲政治制度的一環，當政治制度進行改革的時候，其亦須與之相配合。在台灣，中國國民黨如何從「一黨優勢」的「政治行政一體模式」走向「分離模式」，進而反映在人事行政上講求政治中立，反對政黨的不當干

預，這對處於改革中的中國共產黨及其所圖建立的公務制度，均起到試範作用。

本論文將採資料分析的方法，探討中國大陸和台灣兩地的政治制度在行政系統上的反映，進而以兩地的現行法規為基礎，比較兩地的公務員制度，從中窺探中國大陸從「一體模式」走向「分離模式」的空間，並探討及預測兩地公務員制度的未來發展方向。